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9〕30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并根据省的审核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落实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在我市 2018 年制定的《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潮府办函〔2018〕197 号）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精神，按照上级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审批权限在省或国家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一

是确定改革覆盖工程范围，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二是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将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

（三）主要目标。坚持效率优先，通过优化审批流程，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环节的评审审批时间，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以内。到2019年底，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 全面梳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审批事项、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对有国家部委或省级法规规章依据的事项，不符合“放管服”要求的，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取消。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简化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一是发展改革部门对纳入本

级政府投资计划或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政府常务会议等明确的项目，以及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并按照不低于设计方案的深度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直接批复项目建设方案。二是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不纳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三是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优化设计方案审查。在设计方案审查时，市自然资源局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气象、城管、人防、通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稳定了工程建设方案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审查设计方案。（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简化用地审批手续、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市自然资源局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以及不改变规划道路红线和使用性质的道路地面改造项目和

非规划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研究放宽施工许可办理的工程投资额和建筑面积的限额标准。（**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4）精简报审材料。各审批部门通过工程项目审批平台实现项目信息、图纸资料、审批结果和监管信息全程共享，前道环节提交的审批或咨询结果，后道环节无需重复提交，进一步精简各类报审材料。（**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根据省统一部署，探索由建设单位委托省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研究缩小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范围。取消施工图审查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6）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加强前期审批协调和工作协调，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内容、标准、规模等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市自然资源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

2. 下放审批权限。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市级主管部门实施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交由下级主管部门实施。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事权下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到位。市、县（区）两级审批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将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4.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信息由政府部门内部掌握的矿产资源、文物保护、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等，不再由企业提出申请，改为政府部门间征求意见办理。（**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 调整审批时序。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的参考文件之一；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相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优化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明确工作任务。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通信、档案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推进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等工作（其中政府类投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社会类投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规划许可阶段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进“多规合一”、制订联合测绘制度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工作，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制订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设和与省平台对接工作，依托大数据资源，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设覆盖各有关部门及市、县（区）的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级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等工作。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及各类中介机构）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资金来源主要分为政府投资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两大类。其中，政府投资类项目指全市范围内使用本级政府统筹财政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社会投资类项目指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资本投资工程项目。根据各类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相应分类审批流程，明确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

批要件和审批时限，实施分类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按照省统一部署，一是将消防、人防等技术评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规划、建筑、消防、人防、市政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评审，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的问题。二是各审批部门要对施工图技术评审进行业务指导，并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进行行政审批，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加强审查质量监管。三是编制统一的施工图审查要点，明确审查内容并对社会公布。四是制定我市施工图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明确多图联审的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五是探索开发在线电子审图系统，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及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监管。（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实行联合测绘。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梳理上述测量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明确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出具相应测量成果，成果共享，满足相关行政审批的要求。（牵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 实行联合验收。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以及环保、人防、卫生防疫、光纤到户通讯配套、水土保持设施等验收，由建设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统一平台上传工程项目验收报告，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提交一套验收图纸、一套申报材料。规划、消防、质量监督、住建、气象、城管、人防、通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统一平台办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核，限时办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验收踏勘，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核实合格、备案全部通过后，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向建设单位统一送达验收结果文件。（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推行区域评估。

各县、区，各开发区或土地储备机构在有条件的区域，统一组织对评估评价类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管理机构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引下，在规划区域内开展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估等事项的综合评价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片区，不再对项目单独进行相关评价评估。区域管理机构应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并纳入用地建设条件，各专项评估数据免费向建设单位提供，实现区域内建

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区域评估范围内满足相关评估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对相应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牵头责任单位：区域管理机构；相关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

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事项清单、工作方式及监管措施，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建成贯通覆盖市各有关部门和县（区）两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相关专业系统实现实时共享，并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做好审批管理系统与审批事项的对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设的经费保障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 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建设单位在首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信息并获取项目代码，以项目代码贯穿审批、监管、建设实施全过程。（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及各类中介服务机构）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快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和技术标准，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系统，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统筹各类规划，共享数据，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应一次性提供包括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内的规划控制要求，同步向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图。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在原有政务服务大厅

窗口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提升综合窗口人员业务素质，真正做到“一次告知、一口受理、一窗出件”，提升“一个窗口”服务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涉及部门将相关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汇总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整理后形成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的运作模式，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对外公开。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审批配套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依托系统对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从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

变，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进一步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相关企业或人员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实的，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信用潮州”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省网的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和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公共服务要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已成立以市长任组长、主管

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定期及时向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积极向省住建厅反馈汇报。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市政府将加大对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改革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牵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压实有关单位责任。市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向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我市改革工作完成落实情况。〔**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事业

为上、实事求是、担当务实、容错并举原则，妥善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容错纠错事项，切实帮助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鼓励各职能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积极探索改革，先行先试。（相关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企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交通、水利、能源、城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可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在本方案规定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细化操作办法。涉及突破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在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或有权机关授权后实施。

附件：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梳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审批事项、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对有国家部委或省级法规规章依据的事项，在工作实践中不符合“放管服”要求的，提请省级主管部门协调取消。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2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	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加强前期审批协调和工作协调，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内容、标准、规模等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3	下放审批权限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事权下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到位。市、县两级审批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4	合并审批事项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5	转变管理方式	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调整审批时序	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参考文件之一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底前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		2019年6月底前
7	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优化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将审批事项清单报省备案
8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同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设和与省平台对接工作。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及各类中介服务机构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9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资金来源主要分为政府投资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两大类。根据各类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相应分类审批流程，明确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要件和审批时限，实施分类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实行联合审图	按照省统一部署，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筑、消防、人防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评审，审批部门要对施工图技术评审进行业务指导。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建设，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及网上审查，实行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
11	实行联合测绘	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梳理上述测量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明确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12	实行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在统一平台上传工程项目验收报告，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提交一套验收图纸、一套申报材料。规划、消防、质量监督、住建、气象、城管、人防、通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统一平台办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核，限时办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验收踏勘，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核实合格、备案全部通过后，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向建设单位统一送达验收结果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推行区域评估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或土地储备机构在有条件的区域，统一组织对评估评价类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片区，不再对项目单独进行相关评价评估。区域管理机构应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并纳入用地建设条件，各专项评估数据免费向建设单位提供，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区域评估范围内满足相关评估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对相应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区域管理机构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
14	推行告知承诺制	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事项清单、工作方式及监管措施，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15	建立审批管理系统	建成贯通覆盖市各有关部门和县、区的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相关专业系统实现实时共享，并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做好审批管理系统与审批事项的对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设的经费保障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11月底
16	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	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建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设单位在首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信息并获取项目代码，以项目代码贯穿审批、监管、建设实施全过程。		服务企业及各类中介服务机构	
17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加快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和技术标准，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系统，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统筹各类规划，共享数据，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应一次性提供包括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内的规划控制要求，同步向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图。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	市自然资源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2019年6月10日前，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9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12月底前，初步实现通过“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
18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在原有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提升综合窗口人员业务素质，真正做到“一次告知、一口受理、一窗出件”，提升“一个窗口”服务水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制定“一窗受理”工作流程
19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涉及部门将相关事项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汇总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整理后形成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的运作模式，在政务办事大厅对外公开。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审批配套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依托系统对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
		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12月底
2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从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进一步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相关企业或人员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实的，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方法
2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信用潮州”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6月底前，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23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省网的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公共服务要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并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实行全过程监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长任组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定期及时向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4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并经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25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积极向省住建厅反馈汇报。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26	严格督促落实	政府要加大对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改革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牵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压实有关单位责任。市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及各县、区（管委会）政府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向市政府和省住建厅报送我市改革工作完成落实情况。	市政府督查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
27	妥善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容错纠错事项	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事业为上、实事求是、担当务实、容错并举原则，妥善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容错纠错事项，切实帮助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鼓励各职能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积极探索改革，先行先试。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2019年6月底前
28	做好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企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